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蒞涵

電話：05-5522219

傳真：05-5338480

電子信箱：ylhg3643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二字第1110579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YT38477_1_02145244537.pdf、111YT38477_2_02145244537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複評「曜慶營造有限公司」等16家廠商為優良營造業1案，請工程主辦(管)機關協助依規定給予優良營造業承攬政府工程時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11月30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206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營造業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，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（構）辦理複評合格者，為優良營造業；並為促使其健全發展，以提升技術水準，加速產業升級，應依下列方式獎勵之：一、頒發獎狀或獎牌，予以公開表揚。二、承攬政府工程時，押標金、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，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；申領工程預付款，增加百分之十。前項辦理複評機關（構）之資格條件、認可程序、複評程序、複評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

斗六市公所 111/12/02



1110032118



之。」；旨揭名單業經公告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頁，請工程主辦(管)機關協助依上開條文規定給予優良營造業承攬政府工程時獎勵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建設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

裝

訂



線